

海南大学食品学院

关于食品工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施意见

为了保证食品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高教学水平,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文件精神,制定如下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参加所在实践基地的企业文化教育和学习。
- 2、参加所在实践基地的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安全教育考试。
- 3、认真参加实践过程,安全、高质量的完成专业实践,写出考核登记报告。
- 4、专业实践报告获得校外指导教师的审阅,校外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和成绩。
- 5、参加学院举行的专业实践考核,并获得通过。

二、程序与管理

1. 在每年的 12 月份,研究生提交“全日制食品工程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见附件一),学院审核,备案。
2. 拟进入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必须在第一学期内修完培养计划制定的全部课程。在入学后的第二年 3 月份进入实践基地学习。
3. 实践期间定期完成“海南大学全日制食品工程研究生专业实践周记表”(见附件二)。实践结束提交“全日制食品工程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见附件三)和“全日制食品工程研究生专业实践鉴定表”(见附件四),并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聘请企业专家参加。
4. 研究生可在校内或实践基地完成培养计划中要求的参加学术讲座,并完成相应的讲座报告。

5. 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后,听从企方的安排,承担企方的相应科研、生产、管理等工作。

6. 在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应虚心向专家学习,努力工作,不断充实业务基本功。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时刻注意展现海南大学研究生的精神风貌。

7. 根据实践基地需要或个人实际情况,在实践基地的研究生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办理手续为本人申请、实践基地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双方导师签署意见,报学院审批备案。

8.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因病需要休学,应与实践基地企方负责人及研究生处协商办理有关手续。如果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在实践基地工作而回校,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复学手续,复学后论文由校内导师安排。

9.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的政治学习及思想教育等工作,由实践基地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但每学期须向研究生党支部提交一份汇报材料。

10. 专业实践结束后继续留在实践基地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答辩必须返回学校进行。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与在校生相同。

11. 研究生在实践基地期间也应遵守海南大学研究生手册的有关管理规定。

12. 本实施意见由食品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讨论通过实施。

附件一:海南大学全日制食品工程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附件二:海南大学全日制食品工程研究生专业实践周记表

附件三:海南大学全日制食品工程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

附件四:海南大学全日制食品工程研究生专业实践鉴定表

2015.6.15